

315主题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集资相关背景知识和典型案例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

背景知识及相关典型案例

为揭露非法集资给社会 and 人民群众造成的危害，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新华社记者近日就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采访了权威部门有关负责人，他们介绍了相关背景知识。

问：社会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答：社会公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应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一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二要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四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问：目前证券类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哪些？主要有哪些形式？

答：目前非法证券活动主要是指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发行股票，是指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行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采用广告、公告、电话、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以及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行为。如果是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经证监会批准，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不得超过200人，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的行为也是变相发行股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和个人从事的证券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

非法证券活动表现形式主要有：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或各类基金份额，谎称这些证券将在海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兜售所谓原始股或基金份额；以所谓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国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甚至产权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名义，未经证监会批准，非法向社会公众推销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证券投资为名，诈骗群众钱财。

问：公众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答：社会公众可从两方面来识别非法证券活动：一是从证券的发行方式识别，无论是股权（股票）、债券还是基金，其发行方式是不是采取了前面提到的公开发行的方式，如果采取了这种方式，就要看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批准，可以判别它是否是非法的行为。二是从发行证券的中介机构识别，看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承销、代理买卖活动，是否取得了证监会批准，如果没获批准，就可判别是一种非法证券业务。

根据《证券法》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那些所谓的“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及“金汇基金”、“瑞士共同基金”、“金手指基金”等完全是骗局，投资者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

问：当前传销组织惯用的欺骗手段有哪些？

答：传销组织惯用的欺骗手段有以下五种：一是传销组织往往利用人们急于发财致富的心理，许诺高额回报，引诱参加者交纳一定费用或购买产品，以此作为加入该组织的条件；二是打着“直销”、“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经营”等幌子，打着已注销或并不存在的企业旗号，进行虚假宣传，诱骗群众参加传销；三是传销目标瞄准身边的亲朋好友，即“杀熟”，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职业介绍、招聘兼职为名，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后非法聚集，限制其自由，通过利诱、威逼、暴力等手段胁迫其从事传销活动；四是传销组织采取开会、培训、上课等方式，强行对新加入者进行上课、“洗脑”，灌输严重背离社会道德和法律的致富理念，不少人被“洗脑”后，从受骗者变成骗人者，形成“滚雪球”式的恶性循环；五是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活动的行为也愈演愈烈，不少传销还涉及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来源：新华网